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第 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05	23.75	12.83%
上证综指（000001.SH）	3,388.06	3,373.75	-0.42%
集成电路指数（884953.WI）	6,365.60	5,922.66	-6.9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9.78%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东

杜由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